**关于做好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及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单位、各项目负责人：

为切实推动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学校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及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本年度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结题及年度检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及年度检查项目**

**1.项目范围:**

**(1)结题范围：**2022年立项的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见附件1）。

(2)**年度检查项目范围:** 2021-2023年认定的所有**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

**2.提交材料：**

**(1)结题项目提交材料:**申报书、项目成果，**成果必须包括：**一份新教学大纲、一套新教案和课件、一批改革典型案例（3-5个）、一段公开课录课视频（45分钟）、2次听课记录（听课记录表由教发中心统一联系评估中心调取）；

(2)**年度检查项目材料：**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后管理与应用情况反馈表（见附件2），持续建设与应用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3.组织形式：**结题项目需答辩，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具体答辩安排另行通知；年度检查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专家审查。

**二、项目材料上交安排**

所有**年度检查项目**需提交**附件2**和**附件3**；所有结题项目材料均需要封面、目录（模板见**附件4**，按照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实际所需材料进行修改），项目负责人交所在学院，由学院收齐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5**），于12月13日前将结题材料及汇总表统一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致远楼212办公室），电子档发jfzx\_2023@163.com邮箱。

**三、工作要求**

建设期满的校级项目原则上均应按时参加结题，建设延期满三年仍不能结项的项目，一律作撤项处理。所有2021-2023年认定的所有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必须进行年度检查。本通知中相关及其它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美子、陈娜娜 72792285。

附件：

1.2022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2. 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后管理与应用情况反馈表

3.市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后持续建设与应用情况汇总表

4.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材料封面及目录

5.各教学院（部）2024年申请结题及年度检查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名单

6.长江师范学院关于开展2022年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4年11月15日